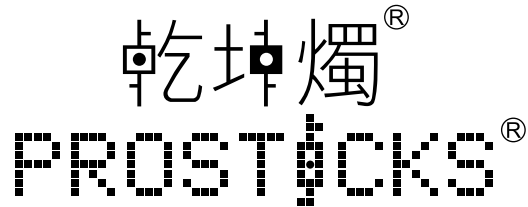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債券持有人可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在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之換股股份。

悉數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換股價並無作調整，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03港元溢價約66.67%，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355港元溢價約40.85%。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9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約1,000,000港元撥作拓展北美洲之技術分析工具市場及設立銷售辦事處，而餘額約1,95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因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依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當中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當中約13,300,000港元之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聯交所現正研究本公司是否適時披露上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改動，特別是本公司是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公佈。聯交所現正調查此事(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之方式及時間)，並保留權利採取適當之跟進措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是項交易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apid Falcon Limited

認購人Rapid Falcon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現時由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擁有61%及39%權益。Chow Lork Sang先生乃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擁有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約0.76%間接股權。Chow Lork Sang先生或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均並非本集團之客戶。

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之本金總額

3,000,000港元

### 換股價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訂為0.05港元，惟可按照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帶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如有)。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在過往六個月之市價、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後，按照公平原則基準釐定。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03港元溢價約66.67%，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355港元溢價約40.85%。

### 利息

自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有關利息將由發行人以期末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筆利息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支付。

### 到期日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周年當日到期。

### 贖回

發行人有權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贖回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須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本金額。

### 換股期限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兌換股份。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兌換全部或部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行使換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僅可為6,000,000股換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 換股股份

假設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且換股價並無作任何調整，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於悉數兌換股份後，Rapid Falcon Limited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就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之確切數目。

## 調整規定

於以下各情況下，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致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進行資本分派或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證券（可兌換或轉換成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藉以全數換取現金，前述之市價乃指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及
- (vi) 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藉以全數換取現金，前述之市價乃指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

倘發生上文(i)至(vi)項所述之特定事件，換股價將根據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所附條件之有關規定予以調整。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僅以其債券持有者之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 **地位及轉讓**

發行人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致使發行人須承擔一般無條件及無擔保之責任。該等責任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亦與發行人目前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次等責任享有同地位，惟獲適用法律所載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屬例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候一律須以3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且轉讓人及承讓人均須簽署轉讓表格。

本公司會就每項轉讓迅速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轉讓所涉及之任何人士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於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不會被施加任何禁售安排。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取得有關機構之所有其他批准(如有)。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及無效，而各有關方亦將獲解除就認購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因早前違反協議所引起之任何責任則屬例外。

##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須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認購協議各有關方以書面議定之較早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悉數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本公司股權		於悉數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 券後之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90,479,242	21.54	90,479,242	18.85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58,571,982	13.95	58,571,982	12.20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7.92	75,260,986	15.679
鄭志剛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陳昌鵬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劉志明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陳藹芝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認購人	0	0	60,000,000	12.50
公眾人士	164,855,062	39.25	164,855,062	34.345
合計	<u>42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 假設並無調整換股價

##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當中約18,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經動用，其中約800,000港元撥作宣傳及市場開發活動，約3,900,000港元撥作研究及開發產品與服務，而約13,3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售股章程所述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股份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比較概述如下：

	實際用途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得款項	25,500	25,500	25,500
宣傳及市場開發			
— 廣告	323	388	3,100
— 講座／巡迴推介／展覽	160	160	3,800
— 宣傳材料／贈品	183	183	500
— 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77	77	600
小計	<u>743</u>	<u>808</u>	<u>8,000</u>
研究及開發			
— 乾坤燭軟件產品	1,619	2,805	3,600
—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543	1,095	1,000
小計	<u>2,162</u>	<u>3,900</u>	<u>4,600</u>
一般營運資金	<u>8,538</u>	<u>13,297</u>	<u>4,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之款項總額	<u>11,443</u>	<u>18,005</u>	<u>16,600</u>

鑑於經濟蕭條，董事會實施未來計劃時格外審慎。本集團已將若干產品與服務之實施計劃延期，並延遲台灣市場之宣傳及市場開發活動。初期預料透過實施上述計劃而產生之收入亦遭順延，而最初售股章程內所述之時間表也受到影響。因此，撥作營運資金之上市所得款項較最初售股章程所述之建議金額為高。董事會認為必需為本集團其餘之業務運作籌措資金。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9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約1,000,000港元撥作拓展北美洲之技術分析工具市場及設立銷售辦事處，而餘額約1,95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

認購人目前無意於悉數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時，委任代表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一般資料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22.5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是項交易詳情之通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個人投資者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產品，並為金融機構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價有所下降，而交投量則有所增加，現謹此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變動之原因。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內披露之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就擬作出收購或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之一般責任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當中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當中約13,300,000港元之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聯交所現正研究本公司是否適時披露上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改動，特別是本公司是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公佈。聯交所現正調查此事(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之方式及時間)，並保留權利採取適當之跟進措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協議並於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合共為3,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為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家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該等條件」	指	將予發出之債券證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定為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債券附帶可將債券本金額或其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該批股份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所有有關股息及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周年當日
「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透過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指	Rapid Falcon Limited，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1%及39%權益。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登載七天。